

附件 1

## 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2025 版）

序号	主要情节	事实来源
1	医药购销中，给予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法院判决或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认定的案件事实、审计部门报告或移送问题线索的查办结果为主
2	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认定属于“善意取得”的除外）	法院判决或税务部门查处认定的案件事实、审计部门报告或移送问题线索的查办结果为主
3	因自身或相关企业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被依法处罚，不主动纠正涉案产品的不公平高价	法院判决或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认定的案件事实、审计部门报告或移送问题线索的查办结果为主
4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价格过高上涨等违反《价格法》的行为	法院判决或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认定的案件事实、审计部门报告或移送问题线索的查办结果为主
5	医药企业因不正当价格行为，被医药价格主管部门函询、调查、约谈、告诫、检查，推诿、拒绝、不能充分说明原因或作出虚假承诺的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案件事实为主
6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扰乱集中采购秩序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认定或审计部门报告或移送问题线索的查办结果为主
7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承诺事项、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认定或审计部门报告或移送问题线索的查办结果为主